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 (1)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續期
 - (2) 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
- 及
- (3) 2022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VINCOO^{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4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2022年11月10日寄發予股東)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謹供識別

2022年11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榮高金融函件	2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9
2022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99），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優先經營權協議與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的統稱
「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2022年11月30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和(ii)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等提案
「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安排」	指	本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訂立及／或擬訂立的個別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安排及相關執行協議

釋 義

「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安排」	指	本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訂立及／或擬訂立的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安排及相關執行協議
「優先經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1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交通集團授予本公司經營在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控制的高速公路上的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優先權，該協議經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修訂及補充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	指	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
「一般定價原則」	指	定價的一般原則如下： (1) 國家規定的價格，即中國政府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決定或命令制定，或有關當局就相關的服務或產品種類制定的價格； (2) 如國家無規定價格，可根據國家參考價格，即當事人在中國政府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決定或命令制定，或有關當局就相關的服務或產品種類制定的價格範圍內釐定的價格； (3) 如國家無參考價，可根據有關的市場價格，即相同或周邊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若服務或產品的價格；及 (4) 如沒有相關的市場價格，可在提供有關服務或產品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	指	中國廣東省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和(ii)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等提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和(ii)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等提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或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就本集團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救援服務而訂立的總協議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修訂後的年度上限
「修訂救援服務 2022年年度上限」	指	修訂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務部」	指	本公司證券法務部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安排」	指	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安排及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安排
「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優先經營權協議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 謹供識別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執行董事：

郭俊發先生
朱方先生
黃文伴先生
蘇華才先生
胡賢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州市
機場路1731-1735號
8樓

非執行董事：

陳敏先生
陳楚宣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1樓3108-31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武俊先生
黃媛女士
沈家龍先生
張祥發先生

敬啟者：

- (1)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續期
 - (2) 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
- 及
- (3) 2022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和(ii)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和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等提案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和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等提案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和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等提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II.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續期

A. 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的通函，其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及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訂立的分包安排項下進行的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該等分包安排的年期於2022年12月31日後仍然生效，本公司建議將年度上限再續期三年，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此外，由於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同意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原有條款保持不變，將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的年期額外續期三年，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為止。

B. 優先經營權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交易詳情

協議： 優先經營權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交通集團

交易性質： 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交通集團向本公司授出優先經營權，經營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所控制的高速公路上的高速公路服務區。

高速公路服務
分包安排： 在行使上述優先權時，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與及曾與相關高速公路的擁有人（即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就本集團以本集團應付分包費為代價從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獲得高速公路服務區經營權而訂立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安排。

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安排的年期通常與相關高速公路的經營年期一致。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執行協議合約金額乃參考以下原則釐定：

- (1) 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的經營權價值；
- (2) 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不同性質設施的投資額按不同比例計算承包費總額折現值（折現率按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算）；或
- (3) 以服務區整體淨利潤按一定比例（一般約50%）作為具體執行協議合約金額。

總體而言，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釐定具體執行協議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綜合考慮各種因素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進行公平商業磋商，通過以上定價原則之一確定具體執行協議的合約金額。合約金額除以分包經營年數得出的金額為分攤至執行協議有效期內每年的分包費。

具體而言，通過定價原則(1)釐定合約金額時，本公司會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經營權進行估值作為釐定本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的新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的分包費的因素之一。於訂立新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前，將委聘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將為由相關政府部門指定的可進行資產估值（包括國有資產）的中國估值師公司）就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的經營權進行估值。相關估值報告將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及中國資產評估學會頒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的要求編製。對高速公路服務區經營權進行估值需要在具有交通流量、商業發展水平及財務分析等相關可參考資料的情況下才具備可操作性。因此，定價原則(1)通常適用於部分車流較穩定、周邊服務區經營較為成熟的路段，獨立估值師可參考其他交通流量相當、商業發展水平相當的路段對經營權價值進行估值。

通過定價原則(2)釐定合約金額時，本公司會參考相關應為根據廣東省交通運輸廳委聘的獨立核數師出具的核數報告釐定的高速公路服務區的投資額。核數報告內載列的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各项設施的投資額均為固定金額。本公司會對不同性質設施的投資額按照不同原則進行重新列賬折算。本集團在釐定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項下某高速公路服務區合約金額時，合約金額等於載列於核數師報告內的經營設施的投資額的100%與基礎設施投資額*50%的總和並按照銀行同期貸款利率進行折現。

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不同性質設施一般按以下原則列賬折算：

- (1) 就高速公路擁有人(即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投資建設的服務區經營設施而言(經營設施是指直接用於經營服務業務的設施，包括餐廳、商場、小賣部、旅館、加油站、修車廠等)，按相應投資額100%列賬；
- (2) 就高速公路擁有人(即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投資建設的服務區基礎設施而言(基礎設施是指為滿足服務和管理需要所必須提供的設施，包括辦公宿舍樓、職工食堂、永久性水電設施和污水處理設備及其建築物)，按相應投資額50%列賬；

- (3) 就高速公路擁有人(即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投資建設的服務區公共設施而言(公共設施是指用於服務區公共服務和管理的公用、事項的設施,包括加減速車道、匝道、停車場、公廁、區內道路(含跨區通道)、廣場、綠化園地、場區監控、交通標誌標線、高桿照明、邊坡、邊溝、擋土牆等),相應投資額不列賬。

定價原則(3)釐定合約金額通常適用於偏遠地區、新開通、車流未穩定的路段,由於沒有車流量相當、商業發展水平相當的路段作為參考,在該路段服務區盈利能力未知且由於位置偏遠很有可能虧損的情況下,對進行經營權進行評估將產生較大偏差,本公司認為淨利潤平分,虧損亦均攤,共擔風險,較為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以定價原則(3)釐定有關合約分包費總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每年的分包費用一般於每年的7月支付(或經訂約方磋商於其他月份支付)。

本集團以上述分包費釐定基礎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進行商務談判並簽署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安排。

在商務談判中，視不同的高速公路亦會參考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地段、交通流量預測、商業成熟度以及財務分析等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分包費。本集團將考慮服務區所在路段的位置是否位於經濟發展水平相對為高的地區。該位置經濟發展水平越高，分包費的定價將會越高；否則，定價將會較低。同時，服務區所在路段的交通流量預測越高，服務區的營運越有利，因此，分包費會越高；否則，定價將會較低。服務區所在路段的商業成熟度越高，吸引消費者群體越容易，有助於增加服務區的營運收入。因此，分包費將相對較高；否則，定價將會較低。因此，經全面考慮上述情況，本集團與擁有人透過商業磋商釐定具體的分包費。因此，董事會認為，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安排下的分包費屬公平合理。

高速公路廣告
分包安排：

在行使上述優先權時，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與及曾與相關高速公路的擁有人（即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就獲得高速公路廣告資源經營權而訂立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安排。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廣告分包費釐定基礎為：將廣告收入的約30%（具體百分比率會視高速公路位置經訂約方談判而確定，一般為約30%）作為分包費支付予高速公路擁有人（即交通集團成員公司）。

本集團及高速公路擁有人審訂上一年度的廣告收入，在確認無誤後，本集團在15個工作日內（或經訂約方磋商而約定其他支付日期）將廣告收入的30%作為分包費支付高速公路擁有人。

本集團以上述廣告分包費釐定基礎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進行商務談判並簽署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安排。

在商務談判中，視不同的高速公路亦會參考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地段、交通流量預測、商業成熟度以及財務分析等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廣告分包費。

根據對本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有關高速公路廣告業務的以往交易的分析，廣告業務的運營成本包括維修維護成本、折舊、保險支出、電費、畫面製作及其他支出，約佔收入的20%。即使扣除收入的30%並與相關高速公路擁有人分攤，本公司依然享有佔收入50%的利潤。

此外，本集團享有優先經營權，但並無義務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訂立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安排。倘建議分包費率超過本集團經營收入的50%及預計本集團因此不會就經營相關高速公路廣告資源產生任何利潤，則本集團將不會行使該優先權就經營相關高速公路廣告資源訂立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安排。因此，董事會認為，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安排的分包費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按累計口徑，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而訂立及／或將訂立的分包安排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265,930	173,326	280,937	198,066	288,739	170,632	235,340	277,270	288,430	298,48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而釐定：(i)預期將於2023年至2025年訂立的新分包安排下的交易估計價值；及(ii)履行現有分包安排下責任的交易的合約總額及估計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訂立80份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安排的執行協議，據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預期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5,308千元、人民幣189,229千元及人民幣192,112千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訂立67份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安排的執行協議，據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預期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600千元、人民幣47,840千元及人民幣55,010千元。

預期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控制的8條高速公路將擴建，並在上述高速公路上增建15對高速公路服務區。本集團將尋求就該等新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優先經營權及高速公路廣告資源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磋商，並據此訂立新的分包協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於2023年至2025年訂立的該等新分包安排項下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362,000元、人民幣51,361,000元及人民幣51,358,000元。

經考慮釐定基準後，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及需求。

進行交易的理由

高速公路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為擴大本集團高速公路服務的經營網絡，本集團將盡可能從高速公路擁有人（可能包括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分包新服務區及廣告資源。鑒於交通集團在廣東省交通網絡的領導地位，董事相信，取得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所控制的新建高速公路服務區及廣告資源網絡優先經營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有助本集團維持其於廣東省超前其他競爭對手的領導地位。

C. 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交易詳情

協議： 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交通集團

交易性質： 根據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下述救援服務：

- (1) 在相關個別執行協議內訂明的服務區內發生交通事故及車輛故障時的拖車服務；
- (2) 服務區內事故現場的清理服務，即清理碎片及漏油及運送貨物及乘客；
- (3) 應交警部門和服務提供者的要求，協助管理封鎖道路及維持交通流量；及
- (4) 協助維持事故現場的安全。

董事會函件

- 年期： 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將自動續期，除非一方於該年期屆滿前最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不續期通知。訂約方已同意將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的年期再續期三年，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條件： 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及其履行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任何適用於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為前提。
- 個別執行協議：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可不時按相關訂約方協定符合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條款的具體條款，就提供救援服務訂立個別執行協議。
- 代價： 救援服務的服務費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釐定。根據一般定價原則，有關代價應根據國家規定的價格、國家參考價格、市場價格釐定，如沒有市場價格，則在提供有關服務或產品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釐定。根據本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過往進行交易所得經驗，有關服務或產品的合理成本乃按照行業慣行和過往同類服務或產品產生的成本釐定，而合理的利潤率乃按照所提供的服務或產品性質及經營業務規模釐定。根據對過往交易的分析，本集團估計成本主要包括(i)人工成本；(ii)燃料費用及(iii)折舊費、維修費、安全生產經費及辦公費。達致估計成本後，本集團加價10%至13%。救援服務的服務費按訂約方於相關個別執行協議內協定的方式及時間表支付。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8月31日的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的	止年度 建議	止年度 建議	止年度 建議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估計金額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86,958	61,863	86,202	74,945	69,261	62,148	136,000	168,780	128,050	129,330

有關提供救援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提供救援服務的高速公路里程數；及(ii)提供救援服務的收費標準後釐定。

在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於2023年期間就履行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後仍然有效的現有個別執行協議項下義務而作出的交易（「現有交易」）估計金額約人民幣11,200萬元，乃根據該等個別執行協議所載的高速公路里程數及收費標準計算；
- (ii) 根據將於2023年訂立的新個別執行協議中的高速公路里程數及收費標準計算的估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480萬元（「預期增長」）。本集團與交通集團訂立的若干個別執行協議將於2023年到期，本集團預期將會與交通集團重續該等個別執行協議並繼續向交通集團提供救援服務以增加收入；及

- (iii) 交通集團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基於本公司於2020年及2021年服務的高速公路里程數授出的一次性補貼約人民幣4,100萬元（「**一次性補貼**」）。本公司目前與交通集團就一次性補貼進行磋商，並預期將於2022年年內達成協議。然而，該補貼的實際撥付可能於2022年年內完成亦或順延至2023年。如順延至2023年，則本公司將於2023年提供的救援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可能增加。董事會認為在交通集團僅為遵守上市規則而定下撥付時間表後修訂2022年及／或2023年年度上限或延遲補貼的撥付將會不切實際或為本公司帶來負擔。因此，董事會認為將一次性補貼額度計入2023年年度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在釐定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於釐定2024年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考慮為履行其在救援委託服務總協議項下責任於2024年年度進行的交易的估計價值，將接近現有交易和2023年預期增長之總和，同時本公司在此基礎上增加了少於1%作緩衝。同樣，本集團於釐定2025年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在2024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上增加了少於1%作緩衝以應對潛在的業務增長。

2024年及2025年建議年度上限相比2023年建議年度上限下降是由於預計一次性補貼將於2023年年度內完成撥付，預期不會對2024年及2025年的實際交易金額發生影響，故2024年及2025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未計入一次性補貼。

進行交易的理由

根據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通知及規則的規定，為了維持發生事故及車輛故障事件時的交通流量，以及確保及時提供救援服務，並遵守相關政府部門的政策，訂約方訂立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旨在為本集團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管理的高速公路提供救援服務。本集團從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中獲益，因本集團有權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收取服務費。

III. 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

A. 緒言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9月27日召開董事會批准了(其中包括)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9,261千元。

根據本公司最近評估，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下載至2022年12月31日止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9,261千元，預計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因此，董事會已決定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36,000千元。除修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外，包括定價機制在內的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的所有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

B. 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和經修訂年度上限

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2022年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8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61,863	74,945	62,148

於2022年1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期間，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尚未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69,261千元。

經修訂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6,000千元。

該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如下：

- (i)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期間的歷史交易額；

- (ii) 預期將於2022年根據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新訂有關提供救援服務之個別執行協議下提供救援服務的新增高速公路里程數，服務的高速公路里程數由6,965.74公里增加至7,001.57公里；
- (iii) 就部分服務路段提供救援服務的經上調後的收費標準；及
- (iv) 交通集團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基於本公司於2020年及2021年服務的高速公路里程數為本公司提供的一次性補貼。

C. 修訂2022年年度上限的理由和利益

根據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通知及規則的規定，為了維持發生事故及車輛故障事件時的交通流量，以及確保及時提供救援服務，並遵守相關政府部門的政策，訂約方訂立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旨在為本集團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管理的高速公路提供救援服務。本集團從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中獲益，因本集團有權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收取服務費。經考慮「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和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中所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後，董事會認為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為本集團與交通集團之間有關本集團向交通集團提供救援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了空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遵守上市規則外部審計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本公司還設置了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紀檢審計部及證券法務部，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核及監控，包括審核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簽定的合約、監督簽定合約前履行的程序及合約下交易的履行，並定期檢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比較本公司與非關連人士同類型交易的條款，以保證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屬於正常商務條款、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在履行過程中符合合約的約定，合法合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監事會獨立於董事會運作，對董事會、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履行監督職責，其對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在年度監事會報告中對本集團相關關連交易是否損害股東及公司利益發表意見。

本公司的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舉行中期及年度會議，其中會就本集團關連交易進行檢討及討論，及就發現的事項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及意見。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及附屬公司按月填報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並提交予證券法務部進行匯總、分析和跟蹤；如持續關連交易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金額預計有可能達到年度上限的，證券法務部即時跟進，向公司管理層匯報及提出應對方案，如須修訂年度上限的，向董事會匯報詳情及舉行董事會審議修訂年度上限的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不時為其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成員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規則。

V.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7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了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等提案。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以來並將持續對本集團有利，且由於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在廣東省交通基礎設施發展方面的業務覆蓋面廣泛，在某種程度上該等交易實難以避免。由於本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訂立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原因是該等交易有利及將會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營運及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和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乃係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郭俊發先生擔任交通集團的總經理助理，非執行董事陳敏先生為交通集團的總法律顧問，非執行董事陳楚宜先生擔任交通集團的副總會計師兼戰略發展部部長。彼等被視為於(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和(ii)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等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於投票中棄權。除上披露以外，概無董事於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投票中棄權。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因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交通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相關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經修訂年度上限最高可適用比率超過5%，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項下於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含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行需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 本集團及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出行服務業務。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

交通集團為受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全資國有企業。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主要負責廣東省內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管理，亦從事物流及運輸業務。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和(ii)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等提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此外本公司已委任榮高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和(ii)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等提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30日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和(ii)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等提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並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2022年11月10日寄發予股東)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持有並控制592,847,8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12%）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交通集團（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於(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和(ii)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和(ii)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於2022年11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X. 推薦建議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8頁至第4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內容有關(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和(ii)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該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原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並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和(ii)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屬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和(ii)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普通決議案提呈(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和(ii)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和(ii)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各自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XI.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郭俊發
謹啟

2022年11月10日

* 謹供識別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敬啟者：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續期
及
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

吾等為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和(ii)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等提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0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和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8頁至第48頁所載的榮高金融的意見函件。吾等已就該函件及其中所載意見與榮高金融進行商討。

經考慮(其中包括)榮高金融於上述函件所述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和(ii)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和(ii)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乃係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和(ii)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武俊 黃媛

沈家龍 張祥發

謹啟

2022年11月10日

* 謹供識別

以下為榮高金融就(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敬啟者：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續期及
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等提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2年11月10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中「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和(ii)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 貴公司已就 貴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訂立的分包安排項下進行的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該等分包安排的年期於2022年12月31日後仍然生效， 貴公司建議將年度上限再續期三年，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因此， 貴公司須就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續期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外，由於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與交通集團同意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原有條款保持不變，將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的年期額外續期三年，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為止。

根據 貴公司最近評估，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下載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9,261千元，預計不足以滿足 貴公司的業務需要。因此，董事會已決定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36,000千元。除修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外，包括定價機制在內的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的所有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因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故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交通集團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相關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經修訂年度上限最高適用比率超過5%，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項下於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含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行需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蘇武俊先生、黃媛女士、沈家龍先生及張祥發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等提案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在於就(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修訂救援服務

2022年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ii)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具備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符合資格就(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當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以外，現時並無任何安排將使吾等據此將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

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曾獲委任為 貴公司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如日期為2022年9月28日的通函所披露)的獨立財務顧問。與上述委任有關的專業費用已悉數結清，及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現有情況或任何現有情況的變動將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等提案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基礎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與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吾等意見的任何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且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的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刊發當日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的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

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尤其是(i)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i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管理賬目；(iv) 優先經營權協議；(v) 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vi) 分包協議；及(vii) 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如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當中的附註）所述，吾等已採取適用於(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和(ii) 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的一切合理步驟。

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時作參考之用,及除收錄於通函之用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A. 續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背景

(i) 緒言

茲提述(1)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及(2)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及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已就 貴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訂立的分包安排項下進行的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該等分包安排的年期於2022年12月31日後仍然生效, 貴公司建議將年度上限再續期三年,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此外,由於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與交通集團同意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原有條款保持不變,將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的年期額外續期三年,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為止。

(ii)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出行服務業務。

(iii)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

交通集團為受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全資國有企業。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主要負責廣東省內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管理，亦從事物流及運輸業務。

B. 續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1. 續期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分包安排

高速公路服務為貴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為擴大貴集團高速公路服務的經營網絡，貴集團將盡可能從高速公路擁有人(可能包括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分包新服務區及廣告資源。鑒於交通集團在廣東省交通網絡的領導地位，董事相信，取得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所控制的新建高速公路服務區及廣告資源網絡優先經營權符合貴公司的利益，有助貴集團維持其於廣東省超前其他競爭對手的領導地位。由於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在廣東省高速公路行業佔據主導地位，預期優先經營權協議及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將令貴集團受惠。

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項下的救援服務

根據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通知及規則的規定，為了維持發生事故及車輛故障事件時的交通流量，以及確保及時提供救援服務，並遵守相關政府部門的政策，訂約方訂立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旨在為貴集團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管理的高速公路提供救援服務。貴集團從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中獲益，因貴集團有權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收取服務費。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以來並將持續對 貴集團有利，且由於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在廣東省交通基礎設施發展方面的業務覆蓋面廣泛，在某種程度上該等交易實屬不可避免。由於 貴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訂立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公司有利，原因是該等交易有利及將會有利於 貴公司業務的營運及增長。吾等從董事獲悉，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為廣東省高速公路投資及建設的主要經營者。因此，吾等認為，透過持續關連交易與交通集團合作，應能加強 貴公司的收入基礎並擴張 貴公司的業務經營。故此吾等認為，續期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分包安排

貴公司已訂立優先經營權協議。吾等注意到，分包安排規定了為或向 貴集團提供（視情況而定）服務的具約束力的原則及條款及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

獨立股東應注意，就優先經營權協議而言，除建議年度上限外，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於尋求豁免或股東批准時所訂立優先經營權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吾等亦注意到，預計 貴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須不時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將載列相關方所要求商品及服務的詳情及資料以及與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相關的詳細技術及其他規格。有關執行協議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優先經營權協議所載一般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條文。由於有關執行協議僅規定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擬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具體詳情，故其並不構成新關連交易。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優先經營權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安排的定價條款將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的經營權價值；(ii)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不同性質設施的投資額按不同比例計算得出的承包費總額折現值(折現率按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算)；或(iii)以服務區整體淨利潤按一定比例(一般約50%)計算得出的具體執行協議合約金額。

在評估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安排的定價機制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i) 貴集團已採納一項內部政策，規定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經營權進行的估值作為釐定 貴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之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安排項下的新個別執行協議的分包費的因素之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該項內部政策，並注意到上述內容已載入內部政策。因此，於根據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安排訂立新個別執行協議前，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將為由相關政府部門指定的可進行資產估值(包括國有資產)的中國估值師公司)將獲委聘就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的經營權進行估值。相關估值報告將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及中國資產評估學會頒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的要求編製。於2020年至2022年 貴公司已根據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安排訂立九項新個別執行協議。吾等已隨機抽選及審閱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安排項下的五項新合約以及相關估值報告，估九份新訂個別執行協議的約55.6%，吾等認為該等合約屬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ii)有關高速公路服務區的投資額由有關高速公路擁有人經參考廣東省交通運輸廳委聘的獨立核數師出具的核數報告確認，而有關核數報告通常會在高速公路及高速公路服務區完工後及高速公路通車前編製及發出。吾等亦已隨機抽選並審閱廣東省交通運輸廳委聘的獨立核數師出具的三份核數報告，而各高速公路的承包費乃以服務區淨利潤的約50%計算得出；及(iii)具體執行協議合約金額乃使用基於銀行同期貸款利率的折現率折現。吾等已經取得個別

執行協議的名單，並從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安排項下已簽署之個別執行協議中選定五份合約金額最高的協議，五份經選定的樣本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887.8百萬元，佔總合約金額約人民幣3,148.0百萬元的28.2%。吾等已審閱經選定的個別執行協議，並將折現率與中國銀行貸款利率比較。鑒於五個高速公路服務區的折現率與中國銀行貸款利率相近，吾等認為折現率屬正當合理。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安排收取的分包費屬公平合理，而有關分包費乃參考下因素釐定：(a)合資格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的經營權價值；(b)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不同性質設施的投資額按不同比例計算得出的承包費總額折現值(折現率按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算)；及(c)以服務區整體淨利潤按一定比例(一般約50%)計算得出的承包費。經董事確認，貴集團已分別於五份經選定樣本中錄得純利。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就經營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訂立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安排乃屬公平合理。

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安排的定價條款將經談判而釐定，通常為來自廣告經營收入的約30%，該金額應作為分包費支付予有關高速公路擁有人(即交通集團成員公司)。

在評估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安排的定價機制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從貴集團管理層獲悉，上述談判意指的30%將根據貴集團自身內部政策作出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就經營高速公路廣告資源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根據對貴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有關高速公路廣告業務的以往交易的分析，廣告業務的運營成本包括維修維護成本、折舊、保險支出、電費、畫面製作及其他支出，約佔收入的20%。即使扣除收入的30%並與相關高速公路擁有人分攤，貴公司依然享有佔收入50%的利潤。吾等已獲得貴集團與交通集團先前有關高速公路廣告業務的交易分析。經董事確認，貴集團通常僅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該項服務，而很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項服務。鑒於貴集團已落實內部控制政策監控各項交易的定價及所有交易均於公平磋商及批准後釐定，吾等認為經營收入的分派屬正當合理。此外，貴集團享有優先經營權，但並無義務訂立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安排項下的個別執行協議。據董事告知，倘建議分包費率超過貴集團經營收入的50%及預計貴集團因此不會就經營相關高速公路廣告資源產生任何利潤，則貴集團將不會行使該優先權就經營相關高速公路廣告資源訂立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安排。因此，董事會認為，

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安排項下的分包費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經董事確認，現有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安排中的最高分包費率為50%。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三份分包費率為50%的個別執行協議。此外，吾等已取得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安排項下的合約清單，並隨機選取五份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安排項下的現有個別執行協議，並注意到協議樣本所載建議分包費率均未超過 貴集團經營收入的50%。因此，吾等認為，倘建議分包費超過 貴集團經營收入的50%及預計 貴集團因此不會就經營相關高速公路廣告資源產生任何利潤， 貴集團將不會行使該優先權就經營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訂立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安排乃屬公平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有關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優先經營權和分包義務的定價機制足以確保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優先經營權和分包義務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a. 過往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經批准		經批准		實際金額		估計金額
	年度金額	實際金額	年度金額	實際金額	經批准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服務區 的優先經營權 和分包責任	265,930	173,326	280,937	198,066	288,739	170,632	235,340

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並未超出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經批准現有年度上限。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所控制的高速公路上的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優先經營權的現有年度上限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使用率分別約為65.2%及70.5%，而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使用率為59.1%。 貴公司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分包安排項下的個別執行協議的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35.3百萬元，為過往年度上限的81.5%。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4.7百萬元的預期乃基於根據手頭合約的預期交易而作出。吾等獲董事告知，過往交易金額低於現有年度上限主要歸因於數個新高速公路服務區延遲啟用。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並未悉數動用現有年度上限具有充分理由支持，主要是由於數個新高速公路服務區延遲啟用所致。此外，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必要續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b.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有關分包安排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優先 經營權和分包責任	277,270	288,430	298,480

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交通集團授予 貴公司一項由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所控制高速公路的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優先經營權，該協議經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修訂及補充。分包協議的年期一般與各條高速公路的經營年期一致。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與現有年度上限的金額相近。

董事認為，新建高速公路將催升高速公路相關服務（包括服務區及高速公路廣告業務）需求。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預期將於2023年至2025年間訂立的新分包安排的估計價值；及(ii)須履行現有分包安排項下責任的交易合約總額及估計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訂立80份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安排項下的個別執行協議，據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應付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預期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5,308千元、人民幣189,229千元及人民幣192,112千元。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8百萬元的經批准年度上限相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安排的建議年度上限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1.7%，但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維持相近。吾等注意到，於2022年，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安排項下的已簽署個別執行協議的數目為80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80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訂立67份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安排項下的個別執行協議，據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付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預期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600千元、人民幣47,840千元及人民幣55,010千元。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9百萬元的經批准年度上限相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安排的建議年度上限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或15.2%，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增長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或14.8%。據貴公司告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過往交易約人民幣32.5百萬元而釐定。吾等亦注意到，於2022年，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高速公路廣告分包安排項下的已簽署個別執行協議的數目為58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增至67份，其中22份預期將於2024年產生收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控制的八條新高速公路將擴展行車，並在上述高速公路上增建15對高速公路服務區。貴集團將尋求就該等新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優先經營權及高速公路廣告資源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磋商，並據此訂立新的分包協議。吾等已收到有關授予貴集團新高速公路營運的授權書。各新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個別執行協議條款乃由貴集團與交通集團磋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於2023年至2025年訂立的該等新分包安排項下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362,000元、人民幣51,361,000元及人民幣51,358,000元。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估計合約金額總額乃按先前已簽署的合約而定。最終費用將於獨立估值師發出估值報告後確認。

吾等已採樣及審閱了一系列貴公司提供的已簽立合約。吾等已核查抽樣合約的合約金額及合約附錄所附表格，顯示各年度交易金額主要按合約金額除以合約有效期計算。各個年度交易金額與擬將簽訂合約估計金額之和則等於建議年度上限。經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擬將訂立的該等合約的估計合約金額乃透過與相關高速公路擁有人經參考項目的地段、進展及竣工年份後的最新協定釐定。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優先經營權和分包義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下的救援服務

貴公司已訂立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吾等注意到，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規定了為或向 貴集團提供(視情況而定)服務的具約束力的原則及條款及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

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將自動續期，除非一方於該年期屆滿前最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不續期通知。訂約方已同意將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的年期再續期三年，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吾等亦注意到，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可不時按相關訂約方協定符合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條款的具體條款，就提供救援服務訂立個別執行協議。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2022年9月9日頒佈的廣東省高速公路運營管理辦法(「高速公路規則」)所規定，各高速公路須附設救援服務，救援服務包括(i)在相關個別執行協議內訂明的服務區內發生交通事故及車輛故障時的拖車服務；(ii)服務區內事故現場的清理服務，即清理碎片及漏油及運送貨物及乘客；(iii)應交警部門和服務提供者的要求，協助管理封鎖道路及維持交通流量；及(iv)協助維持事故現場的安全。吾等已審閱高速公路規則，並認為訂立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乃屬公平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的定價條款根據一般定價原則釐定。根據一般定價原則，有關代價應根據國家規定的價格、國家參考價格、市場價格釐定，如沒有市場價格，則在提供有關服務或產品所產生

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釐定。根據 貴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過往進行交易所得經驗，有關服務或產品的合理成本乃按照行業慣行和過往同類服務或產品產生的成本釐定，而合理的利潤率乃按照所提供的服務或產品性質及經營業務規模釐定。救援服務的服務費按訂約方於相關個別執行協議內協定的方式及時間表支付。

在評估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的定價機制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 貴集團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收取的救援服務的服務費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國家規定的價格，即中國政府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決定或命令制定，或有關當局就相關的服務或產品種類制定的價格；(ii)如無國家規定價格，可根據國家參考價格，即當事人在中國政府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決定或命令制定，或有關當局就相關的服務或產品種類制定的價格範圍內釐定的價格；(iii)如無國家參考價，可根據有關的市場價格，即相同或周邊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若服務或產品的價格；及(iv)如無相關市場價格，可在提供有關服務或產品所產生的合理成本的基礎上按合理的利潤率設定。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已考慮及估計成本主要包括(i)人工成本；(ii)燃料費用及(iii)折舊費、維修費、安全生產經費及辦公費。達致估計成本後， 貴集團加價10%至13%。吾等已取得有關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記錄，並注意到其利潤率約為13%。吾等亦已取得附有收費標準的個別執行協議清單，並已隨機抽選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項下的五份已簽署個別執行協議，約佔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14.7%，並認為該等合約屬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已審閱及抽選樣本，並從五份個別執行協議中得悉，每份個別執行協議列明高速公路里程數，而服務費乃根據交通集團發出的《關於調整車輛救援委託服務費標準的通知》(「服務費通知」)釐定。如服務費通知所述，價格釐定乃以交通集團與 貴集團經考慮上述成本及利潤後參考所提供實際服務及高速公路規則規管的政府參考價格所進行的磋商為基礎。基於(i)個別執行協議清單；(ii)個別執行協議的樣本量充足；(iii)各份個別執行協議樣本的條款；(iv)服務費通知，吾等認為有關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下的救援服務的定價機制足以確保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下的救援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a. 過往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經批准		經批准		實際金額		估計金額
	年度金額	實際金額	年度金額	實際金額	經批准	(截至2022年8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救援服務	86,958	61,863	86,202	74,945	69,261	62,148	136,000

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並未超出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經批准現有年度上限。吾等注意到，救援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使用率分別約為71.1%及86.9%，而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使用率為89.7%。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會完全使用，源於若干新高速公路服務區延遲開幕。 貴公司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項下的個別執行協議的交易價值將約為人民幣135.4百萬元，將超出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已決定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至人民幣136,000,000元。詳情將於下文「C. 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一節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並未悉數動用現有年度上限具有充分理由支持，主要是由於若干新高速公路服務區延遲開幕所致。基於「C. 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一節所述理由，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必要續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b.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有關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提供救援服務	168,780	128,050	129,330

根據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貴集團已同意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救援服務。個別執行協議的年期一般與各條高速公路的經營年期一致。有關提供救援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提供救援服務的高速公路里程數；及(ii)提供救援服務的收費標準後釐定。

吾等已取得附有收費標準的個別執行協議清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訂立87份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下的個別執行協議，據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付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預期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人民幣1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0百萬元。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3百萬元的預期經批准年度上限相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人民幣99.5百萬元或143.7%，因吾等注意到，於2022年，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下的個別執行協議的數目為88份，而預期87份執行協議中新增14份個別執行協議將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貢獻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因此，高速公路里程數由6,965.74公里增加至約7,001.57公里。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經過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磋商及由於過往服務質量，貴集團將收取補貼約人民幣41.4百萬元。誠如貴公司確認，交通集團作為貴公司於2023年控股股東授出的一次性補貼乃基於貴公司於2020年及2021年服務的高速公路里程數。貴公司目前與交通集團就一次性補貼進行磋商，並預期將於2022年年內達成協議。然而，該補貼的實際撥付可能於2022年年內完成亦或

順延至2023年。董事認為如順延至2023年，則 貴公司將於2023年提供的救援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可能增加。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在交通集團僅為遵守上市規則而定下撥付時間表後修訂2022年及／2023年年度上限或延遲補貼的撥付將會不切實際或為 貴公司帶來負擔。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就2024年及2025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不足1%，以作為對潛在業務增長的緩衝，吾等認為1%緩衝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採樣及審閱了一系列 貴公司提供的已簽立合約。吾等已核查抽樣合約的合約金額及合約附錄所附表格，顯示各年度交易金額主要按合約金額除以合約有效期計算。各個年度交易金額與擬將簽訂合約估計金額之和則等於建議年度上限。經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估計服務乃透過與相關高速公路擁有人經參考地段、高速公路里程數及過往服務質量後的最新協定釐定。吾等亦已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取得連帶預期收費的個別執行協議清單，並知悉其收費乃參考服務費通知的高速公路里程數及服務收費以及高速公路規則規管的政府參考價格估計，其與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相同。基於(i)附有收費標準的個別執行協議清單；(ii)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所述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的充足樣本量；(iii)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使用率分別約71.1%、86.9%及89.7%，吾等認為提供救援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C. 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

1. 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的理由

根據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通知及規則的規定，為了維持發生事故及車輛故障事件時的交通流量，以及確保及時提供救援服務，並遵守相關政府部門的政策，訂約方訂立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旨在為 貴集團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管理的高速公路提供救援服務。 貴集團從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中獲益，因 貴集團有權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收取服務費。

2.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榮高金融函件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8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批准年度上限	86,958	86,202	69,261
過往交易金額	61,863	74,945	62,148
使用率	71.1%	86.9%	89.7%
經修訂年度上限	/	/	136,000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自2022年1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尚未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69,261千元。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6,000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約人民幣66.7百萬元或96.4%。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該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如下：(i)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預期將於2022年根據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新訂有關提供救援服務之個別執行協議下提供救援服務的新增高速公路里程數由 貴集團服務的高速公路里程數將由約6,965.74公里增至約7,001.57公里；(iii)若干路段提供救援服務的收費上調；及(iv)交通集團作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根據 貴公司於2020年及2021年所服務的高速公路里程數給予 貴公司一次性補貼約人民幣53.1百萬元。

吾等已審閱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並注意到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約71.1%、86.9%及89.7%。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個別執行協議清單，並注意到高速公路總里程數已由約6,965.74公里增加至約7,001.57公里。吾等已隨機選定並審閱五份個別執行協議，約佔各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14.7%，並注意到高速公路里程數如個別執行協議清單所述均為準確。此外，如上文所述，價格已根據服務費通知上調約13.3%。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且吾等認為根據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提供救援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損害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遵守上市規則外部審計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貴公司還設置了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紀檢審計部及證券法務部，對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核及監控，包括審核貴公司與關連人士簽定的合約、監督簽定合約前履行的程序及合約下交易的履行，並定期檢查貴公司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比較貴公司與非關連人士同類型交易的條款，以保證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屬於正常商務條款、公平合理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在履行過程中符合合約的約定，合法合規。
- (ii) 貴公司的監事會獨立於董事會運作，對董事會、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貴公司履行監督職責，其對貴集團的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在年度監事會報告中對貴集團有關關連交易是否損害股東及貴公司利益發表意見。貴公司的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與貴公司的外部審計師舉行中期及年度會議，其中會就貴集團關連交易進行檢討及討論，及就發現的事項向貴公司提出建議及意見。
- (iii) 貴公司的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與貴公司的外部審計師舉行中期及年度會議，其中會就貴集團關連交易進行檢討及討論，及就發現的事項向貴公司提出建議及意見。
- (iv)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出年度上限，貴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及附屬公司按月填報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並提交予證券法務部進行匯總、分析和跟蹤；如持續關連交易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金額預計有可能達到年度上限的，證券法務部即時跟進，向貴公司管理層匯報及提

出應對方案，如須修訂年度上限的，向董事會匯報詳情及舉行董事會審議修訂年度上限的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此外，貴公司不時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人員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規則。

鑒於上文，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規範開展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意見

經計及上述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聯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獨立股東；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關於批准(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修訂救援服務2022年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22年11月10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榮高金融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參與涉及香港上市公司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有關類別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陳楚宜	實益擁有人	5,987	0.000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附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該類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身份		
交通集團	內資股	592,847,800	實益擁有人	100%	74.12%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 有限公司	H股	33,570,000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6.22%	4.20%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H股	33,570,000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6.22%	4.20%
中國石化銷售股份 有限公司	H股	33,570,000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6.22%	4.20%
中石化(香港) 有限公司	H股	33,570,00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22%	4.20%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H股	22,896,247	投資經理	11.06%	2.86%
Shah Capital Management	H股	18,035,000	投資經理	8.71%	2.25%

附註1： H股數目是根據股東提交記錄及／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查詢並經計入本公司於2015年發行紅股後計算。

附註2： 中國石化(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則持有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約70.42%的股份，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約68.96%的股份，因此，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中國石化(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33,570,000股H股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5. 重大合約

於2022年8月10日，本公司與廣東利通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廣東利通」）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廣東利通已經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交通工程之1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16,637,157.08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9月28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未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涉及以下重大訴訟：

本公司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唐山市稅後軋鋼一廠、唐山興業工貿集團有限公司、唐山市開平區興業軋製廠等提出訴訟，以追回上述被告拖欠本公司就採購鋼材所支付的預付款人民幣472,397,000元及有關違約金。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請對上述被告等名下的財產進行了訴訟保全。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2011年6月7日作出判決，判處上述被告償還本公司支付的預付款並支付違約金。2011年7月12日，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裁判文書生效證明》，確認上述判決於2011年6月30日生效。本公司已申請法院立案執行，該案執行過程中，債務人唐山興業工貿集團有限公司因資不抵債向唐山市開平區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法院於2014年2月28日裁定受理了其破產申請。2015年3月，唐山興業工貿集團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通知本公司唐山市開平區人民法院已受理唐山市稅後軋鋼一廠、唐山興業工貿集團有限公司、唐山市開平區興業軋製廠等七

家關聯企業合併破產案件。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裁定終結上述已受理案件，因被執行人在上述案件執行過程中均為合併破產案件的破產企業。2019年，本公司獲得破產分配金額合計人民幣5,301,120.45元。目前，合併破產案件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已對上述被拖欠的預付款全額計提了減值準備，並繼續進行積極追收，追回相關款項的可能性目前不能確定。

7.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8.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權益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與本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i)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ii)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本通函載有其提供的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高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榮高金融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或意見書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高金融概無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e) 榮高金融的函件及推薦建議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州市機場路1731至1735號8樓。
- (b)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樓3108-3112室。
- (c)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莉女士。張女士為本公司總法律顧問兼證券法務部經理。
- (e) 本通函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優先經營權協議及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將由本通函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dyueyun.com>)刊載，為期不少於14日。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2022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謹定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以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而訂立的分包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77,270,000元、人民幣288,430,000元及人民幣298,480,000元，及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動議**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就落實分包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行動。」
2.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30日訂立的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續期，及批准、追認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動議**謹此批准根據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8,780,000元、人民幣128,050,000元及人民幣129,330,000元；及**動議**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屬必要及合宜之情況下就落實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及／或使其生效而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行動。」

2022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採納本公司與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30日訂立及於2019年9月27日修訂的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修訂後的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36,000,000元；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生效及執行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郭俊發
謹啟

中國，廣州

2022年11月10日

2022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2.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於2022年11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11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獲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郭俊發先生、朱方先生、黃文伴先生、蘇華才先生及胡賢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陳楚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武俊先生、黃媛女士、沈家龍先生及張祥發先生。

* 謹供識別